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3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核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评估及信息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使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进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蒋卫刚先生、独立董事傅博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方

建才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君碧先生。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向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持有中国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选举和授权委托事项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均可以投票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聘任苏永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方案及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完善薪酬追索追偿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完善累积投票计票方式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中第3、4、5、6、7、8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期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勇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材料于2026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其中董事李兆麟未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蒋卫平先生因个人原因,书面授权独立董事曹安琪女士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曹安琪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监察审计部负责人和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监察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具体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简历
曹安琪	独立董事	曹安琪女士,中国国籍,生于1978年,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兆麟	独立董事	李兆麟女士,中国国籍,生于1978年,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安琪	非独立董事	曹安琪女士,中国国籍,生于1978年,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安琪	非独立董事	曹安琪女士,中国国籍,生于1978年,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曹安琪	非独立董事	曹安琪女士,中国国籍,生于1978年,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上述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26年4月11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ESG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选举产生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曹安琪(独立董事)	曹安琪、李兆麟(独立董事)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李兆麟(独立董事)	曹安琪(独立董事)、李兆麟(独立董事)
提名与治理委员会	曹安琪(独立董事)	曹安琪、李兆麟(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曹安琪(独立董事)	曹安琪、李兆麟(独立董事)
ESG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曹安琪(独立董事)	曹安琪、曹安琪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此次会议已经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会议同意聘任曹安琪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此次会议已经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张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8-85183501

传真:028-85159451

电子邮箱:william_zhang@tiangiqilithium.com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会议同意聘任胡晓先生担任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此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会议同意聘任付梅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各专门委员会联系方式如下,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曹安琪	董事会秘书	电话:028-85183501
曹安琪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028-85159451
曹安琪	董事会秘书	电子邮箱:william_zhang@tiangiqilithium.com

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向川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6年,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其书面辞职报告。鉴于向川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人数、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独立董事人数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川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生效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第六届独立董事向川先生、唐瑞琪女士、戴玮女士、吴昌华女士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川先生、唐瑞琪女士、戴玮女士、吴昌华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减持义务的情形。向川先生、唐瑞琪女士、戴玮女士、吴昌华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客观中立,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会对向川先生、唐瑞琪女士、戴玮女士、吴昌华女士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拟重复投票,股东对总计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计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未对其具体提案重复投票,再对总计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计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计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计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选举和授权委托事项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均可以投票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关于聘任苏永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方案及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议案				
6.00	关于完善薪酬追索追偿制度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8.00	关于完善累积投票计票方式的议案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完整,复印或扫描以上格式自留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茂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夏茂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和人民法院网查询,夏茂诚先生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郭惟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0年,大学学历,2006年8月获遂宁市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授予工程师职称。郭惟先生于2004年9月加入本公司,并于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担任公司供应部部长;于2006年11月至2009年5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并于2009年5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采购及供应链、工艺技术及生产基地的运营和管理等事宜。郭惟先生于锂电行业拥有20年经验,曾任职于成都中航锂电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成都天齐机械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及天齐集团,并于该等公司担任多项职务。

截至目前,郭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9,486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郭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和人民法院网查询,郭惟先生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3、熊万渝女士,中国国籍,生于1975年,法国南特高等商学院硕士研究生。熊万渝女士于2008年4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成都天齐进出口公司及成都天齐机械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随后,其于2014年8月加入公司,并担任行政部部长、总监等职务;2021年2月,熊万渝女士自2021年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公共关系、品牌宣传、数字化管理、ESG及可持续发展、行政管理和群团事务管理事宜,现任成都第十八届人大代表,第十二届成都市双流区政协委员,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机械冶金建材工会第五届工会委员会委员。2024年10月18日,荣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

截至目前,熊万渝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881股,其中40,081股为通过参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万渝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熊万渝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和人民法院网查询,熊万渝女士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4、张宇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8年,硕士研究生学历,于2021年12月加入公司,现担任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及H股联席上市公司秘书,兼任国际控股子公司文非东德董事长及盛合锂电董事。其主要负责公共关系、品牌宣传、数字化管理、ESG及可持续发展、行政管理和群团事务管理事宜,现任成都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第十二届成都市双流区政协委员,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机械冶金建材工会第五届工会委员会委员。2024年10月18日,荣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

截至目前,熊万渝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881股,其中40,081股为通过参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万渝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熊万渝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和人民法院网查询,熊万渝女士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5、曹安琪女士,中国国籍,生于1978年,清华大学会计硕士。曹安琪女士于2025年1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主要负责本公司财务、会计、税务及战略发展等事宜。在加入公司前,曹安琪女士于2025年2月至2025年12月于大连融科储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于2019年2月至2025年2月于北京金风科技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财务官,于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于烟台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于2008年6月至2018年7月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助理兼财务商务总监。

截至目前,曹安琪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344股,其中34,244股为通过参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安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曹安琪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和人民法院网查询,曹安琪女士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5、朱辉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8年,清华大学会计硕士。朱辉先生于2025年12月30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主要负责本公司财务、会计、税务及战略发展等事宜。在加入公司前,朱辉先生于2025年2月至2025年12月于大连融科储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于2019年2月至2025年2月于北京金风科技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财务官,于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于烟台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于2008年6月至2018年7月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助理兼财务商务总监。

截至目前,朱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300股,其中10,200股为通过参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朱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